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建議第二次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亦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energyint.com.hk>)。

閣下如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認購人已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21,299,684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擔保」	指	於簽立補充協議時，各擔保人將同時就建議修訂分別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陳先生及宋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建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
「宋女士」	指	宋林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原到期日」	指	於完成日期起計第22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	指	0.1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第二次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擔保之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秀滿女士

張文彬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王慶三先生

朱天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

王憲章先生

齊忠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敬啟者：

**建議第二次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認購人已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及(iii)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第二次建議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第二次建議修訂之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
期限: 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由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原到期日止屆滿。	(a) 可換股債券將具有之經延長期限(「 <b>延長期間</b> 」),由原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原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b>首個經延長到期日</b> 」)屆滿。  (b)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及補充協議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允許本公司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b>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b> 」)屆滿之期限(「 <b>寬限期</b> 」)內進一步贖回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將具有之進一步經延長期限(「 <b>第二次延長期間</b> 」),由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b>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b> 」)屆滿。  (b)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釐定可換股債券是否將擁有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b>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b> 」)屆滿之進一步延長期限(「 <b>第二次寬限期</b> 」)。

##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將由原到期日起就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由本公司(i)每半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 (於寬限期獲授出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支付。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及之後以及直至原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	可換股債券將由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起就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由本公司(i)每半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ii) (於第二次寬限期獲授出時)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iii) (於第三次寬限期獲授出時)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支付。
		(c) 倘獲授出第二次寬限期，惟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是否獲准於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個經延長到期日」)屆滿之另一段經延長期限(「第三次寬限期」)內贖回可換股債券。除認購人另行書面豁免外，授出第三次寬限期須待本公司於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認購人悉數支付(i)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延長期間及寬限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及(ii)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第二次延長期間及第二次寬限期之應計利息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
<p>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p>	<p>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p> <p>經修訂換股價較：</p> <p>(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即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溢價100.00%；</p> <p>(ii)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之連續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8港元溢價約89.04%；</p> <p>(iii)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之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9港元溢價約92.49%；及</p> <p>(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20%。</p> <p>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述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198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經修訂換股價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p>	<p>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p> <p>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較：</p> <p>(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溢價約145.10%；</p> <p>(ii) 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連續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2港元溢價約154.07%；及</p> <p>(iii) 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4港元溢價約148.02%。</p> <p>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述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1243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p>
<p>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48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312,500,000股。</p> <p>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p>	<p>按經修訂換股價0.20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0,000股，相當於：</p> <p>(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2%；及</p> <p>(ii) 經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4%。</p> <p>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p>	<p>按第二次經修訂換股價0.125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0股，相當於：</p> <p>(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2%；及</p> <p>(ii) 經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p> <p>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p>

##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
<p>贖回及贖回金額：</p>	<p>於原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得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p> <p>除非認購人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行使換股權，否則本公司須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向認購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將令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向認購人帶來18%年度化回報之款項。</p> <p>為免生疑問，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開始至原到期日期間之12%年度化回報款項8,250,000港元維持不變，該年度化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悉數償還）（「未支付年度化回報」）須由本公司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向認購人支付。</p> <p>倘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於延長期間或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贖回，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贖回價值：</p> $P + (P \times 18\% \times n/365) - I + \text{未支付年度化回報}$ <p><math>P =</math>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p> <p><math>I =</math> 於延長期間或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就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之利息</p> <p><math>n =</math> 由原到期日起計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應付利息已獲悉數支付之實際日期當日之有關日數</p>	<p>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及第三次寬限期內，本公司獲准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及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任何日期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利息、違約利息（如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及／或第二次寬限期及／或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作出之任何贖回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仍可按認購人之選擇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及第三次寬限期內任何時間行使。</p> <p>未支付年度化回報（於本通函日期尚未悉數償還）須由本公司於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第四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五個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向認購人支付。</p> <p>倘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或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贖回，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贖回價值：</p> $P + (P \times 18\% \times n/365) - I + \text{未支付年度化回報}$ <p><math>P =</math>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p> <p><math>I =</math> 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或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就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之利息</p> <p><math>n =</math> 由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應付利息已獲悉數支付之實際日期當日之有關日數</p>

##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
擔保：	不適用	就建議修訂而言，擔保人須於簽立補充協議之同時，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據此，各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義務。	就第二次建議修訂而言，各擔保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確認並同意根據其作為訂約方之擔保之條款及條文繼續向認購人就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之所有義務提供擔保。
擔保人之額外承諾：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確認、同意及承諾，於第二次延長期間、第二次寬限期或第三次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按認購人於任何時間提出之要求，彼將即時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以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就若干物業及該等物業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及／或任何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抵押物業」）創設抵押、質押、按揭、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抵押權益，以擔保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
其他違約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倘本公司未有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人未有促成提供抵押物業，則被視為發生違約事件，而認購人將有權行使其於交易文件項下就此可享有之權利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可享有之有關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下文所載於該等公告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限制：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有關行使將導致以下情況，則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i) 其及所有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不時規定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及
- (iv) 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通過一般或常見格式的書面文據，以面值或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在適用到期日前發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或擔保人於相關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有關或涉及可換股債券的款項；
  - (ii) 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或擔保人於所有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約並未於違約後(7)個營業日內補救；

---

## 董事會函件

---

- (iv) (a)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擔保人因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而承擔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發生任何拖欠、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不論內容如何）而變為（或變為可被宣佈為）到期及須於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b)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c)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擔保人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就任何所借入或籌措的款項而作出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的任何款項；
- (v) 針對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資產展開或彼等可能面臨（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董事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或相關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程序或糾紛，而其合理地可能面對不利判決及（倘如此判決）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發生一件與本公司、擔保人、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無力償債相關之事件，或可能於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或隨著時間進程成為與本公司、擔保人、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無力償債相關之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a)擔保在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違法或並非或不再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或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失去作用；(b)任何部分之擔保失去（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或擔保人提出要求而失去）十足效力及作用；(c)本公司或擔保人就擔保項下之抵押或任何抵押權益之任何意圖終止；或(d)擔保項下產生之抵押或任何抵押權益不再為或維持為完善；
- (viii) 發出任何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盤、清算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措施；
- (ix) 在任何時間，未能採取、達成或完成就以下目的而應採取、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a) 以使本公司及擔保人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交易文件，或合法地行使其項下或相關之各自權利或履行及遵守其各自義務；(b)以確保該等義務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及(c)以使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庭上作為足以採信之證據；
- (x) 本公司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或交易文件項下或相關之各自義務屬於或將成為違法；

---

## 董事會函件

---

- (xi) (a)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已採取任何合法步驟以查封、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擔保人、任何集團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b)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阻止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集團公司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xii) 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行事時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
- (x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聯交所或本公司採取或代表聯交所或本公司採取措施以使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xiv)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不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於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而贖回時，可換股債券的適用贖回金額將計算如下：

贖回價值 =  $P + (P \times 18\% \times 22/12) - I$ ，其中：

P =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I =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已支付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所有下列事件發生後之首日生效：

- (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建議修訂；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及
- (iii) 股東已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第二次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243,000,000股新股份	約48,400,000港元，擬用作(i)為收購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代價進行融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更全面載述）及(ii)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92港元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77,335,826股新股份	約19,636,639港元，擬用作償還 尚未償還之債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 額為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48,8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 中俄糧食產業鏈及散裝糧食貿 易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經已失效，有關可 換股債券之發行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通函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附註3)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通函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5,884,543	24.18	465,884,543	17.09
蔡秀滿女士(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950,000	8.87	170,950,000	6.27
其他公眾股東		1,289,999,705	66.95	1,289,999,705	47.30
認購人		—	—	800,000,000	29.34
總計		<u>1,926,834,248</u>	<u>100.00</u>	<u>2,726,834,248</u>	<u>100.00</u>

1. 蔡秀滿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悅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彼被視為於悅興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蔡秀滿女士實益持有之170,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變動。

### 特別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換股價使然，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本公司亦從事經營油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倘並無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屆時本公司須調配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建議修訂實際上允許本公司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再融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並令本公司能夠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湧現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允許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第二次建議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次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energyint.com.hk>)。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次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次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建寶先生及宋林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換股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對實施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鑑或發出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